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榕交法〔2018〕101号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发《关于 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 和《关于对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联合惩戒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对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信用办，委机关各处室。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